长城附加守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	的保障2.3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一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交纳
		1.1 合同订立	4.2 宽限期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现金价值权益		
1.3 投保年龄	5.1 现金价值		
1.4 犹豫期	5.2 保险单借款		
1.5 保险期间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效力中止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效力恢复		
2.2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2.3 保险责任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4 责任免除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受益人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年龄错误		
3.3 保险金申请	8.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3.4 失踪处理	8.5 未还款项		
3.5 保险金的给付	8.6 全残的鉴定		
3.6 诉讼时效	8.7 效力终止		
3.7 司法鉴定	8.8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9. 释义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守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 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可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也可以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险 单周年日投保。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9.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 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 岁(含)。不同交费期间及保险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 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 *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 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2)。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 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

Æ.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 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 险金限制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 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9.3),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9.4) 所列伤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 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结束的,我们按治疗结束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 定标准及代码》所列较严重等级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本公司按较严重 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险合同订立前) 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 除。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每相邻两级之间相差 10%。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前款所述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额累计以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单中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 故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 除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见 9.5)期间,即被保险人双脚均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均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的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见 9.6)的,我们在按照本附加险条款 2.3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水陆公共交通工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 9.7)期间,即被保险

具意外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人双脚均踏入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起至双脚均走出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止的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照本附加险条款 2.3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私家车(见 9.8)、单位公务车或单位商务用车(见 9.9)期间,即被保险人双脚均踏入车门起至双脚均走出车门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照本附加险条款 2.3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法定节假日意外 身故或全残保险 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见 9.10)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照本附加险条款 2.3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 外身故或全残保 险金

若因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见9.11)的一种或多种而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照本附加险条款 2.3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 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最多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须经医院(见 9.12)进行必要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 9.13)*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见 9.14)*的实际医疗费用*(见 9.15),我们按以下规定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见9.16)获得补偿,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从其他途径(包括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在扣除免赔额(人民币200元/次)后按100%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2)被保险人未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 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

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在扣除 免赔额(人民币 200 元/次)后按 60%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年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 保险金额的2%为限。

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 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金之和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住院津 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须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从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每次住院(见 9. 17),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见 9. 18)乘以本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的 0.1%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天数以90日为限,每一保险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以180日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全残、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 用支出、发生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19);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 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 21),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 22)的机动车(见 9. 23);
- (六)被保险人猝死(见9.24);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9.25);
- (十)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9.26)、跳伞、攀岩(见 9.2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9.28)、摔跤、武术比赛(见 9.29)、特技表演(见 9.3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十六)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发生的治疗。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9.31)。

发生上述第(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 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 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 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三、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四、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五、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六、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 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七、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金及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 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 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 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 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为 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 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被保险人发生自驾车意外导致身故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需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全残保险金 申请

由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人为 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 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 鉴定书;
- (四)被保险人发生自驾车意外导致全残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的,须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 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为 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监护人时, 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医疗手册或病历、诊断书、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原始收据或医疗保险分割单、医疗费用明细表及处方,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
- (四)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 报销的凭证;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津 贴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被保险人的病历、诊断书、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
- (四)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 三、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文件。
- 四、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 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且之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 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 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三、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 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 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 一、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 载明。
- 二、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9.32)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 一、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 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 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二、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对应的保险费,除非本附加险合同 另有约定,否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险单借款

- 一、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本附加 险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借款。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附加险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 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按 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
- 二、借款本息应在借款到期前全部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 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
- 三、 当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实际具 有的现金价值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四、*您不能单独对本附加险合同进行保险单借款。*您对主险合同申请保险单借款时,本附加险合同应同时进行保险单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与主 险合同一致。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 一、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向我们补交您全部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果您有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您需要同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所有款项并核准之日零时起效力恢复。
- 二、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悠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 我们

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 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三、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 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 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 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 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 二、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 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 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四、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 险合同。
- 五、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六、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七、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八、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您申请复效时,我们就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向我们告知。 如果因您未履行前述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您的复效申请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因此而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复效之日(含)起至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之日(含)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 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或复效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 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 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 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 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4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本附加险合同可保的职业或工种范围仅限我们职业分类表中职业等级为"1"、"2"、"3"、"4"的职业或工种,*其他职业或工种不属于可保范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附加险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 工种按照我们职业分类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被保险人发生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自被 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 价值。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 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8.6 全残的鉴定

若被保险人全残,在治疗结束后,由国家机关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被初次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满 180 日(含)治疗仍未结束,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被初次诊断患有疾病之日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8.7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三)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 (四)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五)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8.8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一) 合同内容变更;
- (二) 联系方式变更;
- (三) 争议处理:
- (四)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9 释义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9.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9.4 人身保险伤残评 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9.5 民航班机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飞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9.6 全残

指下面列出的8种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 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

活动。

-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 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 状态。
-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9.7 水陆公共交通工 包括:

具

- (一)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含出租车、网约车);
- (二)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 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
- (三)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12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其中"网约车"指: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未超过60万千米和使用年限未超过8年、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依法办理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其驾驶人员持有有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该车辆、驾驶员以及约车人均在具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的网络预约平台公司完成注册,并通过该平台公司、在被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的7座及以下四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包括租赁车。

9.8 私家车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且短头乘用车(即面包车)的保险责任除外;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摩托车、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 (6)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或从事 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

9.9 单位公务车或单位商务用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 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9.10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上述法定节假日包括国务院公布的全体公民调休日。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北京时间零时起,至结束之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9.11 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约定的8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 (一)地震: 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 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二)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三)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慧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四)台风: 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五) 龙卷风: 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蜗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12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六)冰雹: 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七)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八)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9.12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干部病房等),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养老或相类似的非以直接治疗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9.13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9.14 合理且必要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

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3)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5)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合理且医疗必需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9.15 **医疗费用** 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 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9.16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
- 9.17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 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 9.1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 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 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2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21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资格: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22 无合法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2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 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9.24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 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 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9.25 感染艾滋病病毒 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2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9.2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2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2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 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3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 **9.3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32 **保险费约定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 **日** 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